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5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61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5,056,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8,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08,6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8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9月17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 人寿保险 聆听所至 信诚所在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49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67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4.190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31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708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261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440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398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647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271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456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413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7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9月1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9月1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58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000万股，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023,79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21,672,211,000股，配号总量为243,344,422个，起始配号为00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24334442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437607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083.61055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9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并于2019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54.7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8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pwinchance.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8.3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9年9月1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9月20日（T+2日）公告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9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38.30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19年9月18日）
缴款日期	T+2日（2019年9月20日）
发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2幢17层01-14单元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5088289
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8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38.30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38.3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9月20日（T+2日）公告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9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9年9月17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topwinchance.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19-07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12-01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保407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柴琇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被冻结人：柴琇

冻结起始日：2019-09-12

冻结终止日：2021-09-11

冻结股份数：2,663,631股（无限售流通股）；19,203,50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

冻结事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日照文量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崔民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柴琇女士之配偶）等一案作出的（2019）京03执保40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截至目前，柴琇持有公司股份74,663,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4%。此次股份被冻结后，柴琇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1,867,13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29%，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柴琇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柴琇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705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产权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	596712.49	596610.54	持有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8.47%股份、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93.22%股权、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0000
2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	--	724600	集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发电、配售电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4198
3	重庆市南川区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及6047.932219万元债权	67047.28	49638.73	标的企业于2012年4月在重庆市南川区取得两宗商服用地共358.48亩，分别用于建设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项目和朝天门分市场项目。其中，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项目占地约262.6亩，容积率1.5；朝天门分市场项目占地约95.88亩，容积率3.0。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1363.684519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核电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核电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职工人数：9

经营范围：原子能、电力、机械、冶金、化工、轻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5.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为736.36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1、用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市场开拓。 2、用于日常运营和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投资人，或者意向投资人数量或认购数额不符合公告要求。

2、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但均未能根据项目公告要求签署增资协议。

3、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36.36万元，占增资人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原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为5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缪旺旺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6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10-24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173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127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管理；销售管道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管道设备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燃气器具、厨卫电器及有关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与管理；汽车燃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北京百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0%

拟新增注册资本：748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和归还前期股东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1）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1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为1家的，认购注册资本748万元，以30%持股比例进行新增认购，则本次增资活动达成。

（2）本次增资活动终结条件：投资人的征集数量不足，或认购注册资本不符合增资活动达成条件、或投资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中的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活动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北京百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认购出资额1744万元，持股比例70%；最终投资者（新股东1名） 认购出资额748万元，持股比例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010895号）审计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一）重大承诺事项：截至2018年8月31日，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二）负债说明：截止2018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划华润燃气资金中心存款32,712,173.36元，占其他应付期末余额的87.05%；应付工程款38,564,843.94元，应付物料款12,242,024.72元，应付股利6000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集团内部短期借款----华润燃气资金中心1790万元。。（三）或有事项：截止2018年8月31日，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原股东视增资结果决定是否同步增资。

项目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10-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4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65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函件就相关事项明确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一、前期，磐京基金于7月14日公告，计划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大连圣亚不超过5.13%的股份。截至7月27日，在十个交易日内，磐京基金已增持4.89%的股份，后续自7月14日起12个月内仅剩余0.24%的股份增持空间。同时，磐京基金公告称，拟与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磐京基金在短期内，连续披露增持计划或安排，但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相关公告披露不够审慎。为明确市场预期，避免误导投资者，请磐京基金和一致行动人明确，未来12个月内实际可增持的股份数量，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做相应修订。

二、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磐京基金7月14日向大连圣亚出具的函件，表明磐京基金无意夺取上市公司控制权。但公司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核实情况并说明原因。

现根据以上要求，相关股东及公司对《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股东磐京基金回复：

（一）磐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增持计划的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针对追加增持计划已经按照上交所要求如实并及时披露

截至2019年7月4日，磐京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24%，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一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计划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最高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按照《第一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完成增持计划后，磐京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15.24%。

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磐京基金按照《第一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上市公司合计4.87%股份，并于2019年7月14日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二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计划未来12个月内继续按照《第一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增持计划增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13%。按照《第二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磐京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仍将不超过15.24%，与《第一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增持计划一致。

在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磐京基金按照之前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上市公司合计4.89%股份，至此磐京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股份，基本完成磐京基金于《第一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第二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作出的增持承诺。

鉴于磐京基金看好大连营商环境的改变，看好大连未来旅游行业的发展潜力及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也为响应国家振兴东北的号召，在上述增持计划基本完成的情况下，磐京基金经审慎讨论后决定继续追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即在2019年7月26日已持有上市公司15%股份的基础上，在不谋取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并于2019年7月26日公告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三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磐京基金于《第一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和《第二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披露时，未能也难以预估市场环境的所带来的复杂变化和发展，但是在基于市场投资环境变化，磐京基金决定追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已立即向上市公司提交了《第三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对追加的增持计划予以如实披露。

据此，我司认为，磐京基金严格按照《第一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第二次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增持计划基本完成前述增持，在审慎决定进一步增持后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二）磐京基金将严格履行《第三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增持计划

磐京基金进一步承诺，后续将严格履行《第三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依法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即在2019年7月26日已持有上市公司15%股份的基础上，在不谋取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高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

为明确市场预期，避免误导投资者，磐京基金再次强调：我们是因上市公司同意并欢迎才做的投资；我们不谋求一个股权清晰，勇于承担，为家乡做实事的上市公司大股东的控制权。国家强，则我们强。我们接受并欢迎合理、合规的监管。就此，我司对《第三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按上交所要求进行了相应修订，进一步明确增持计划，详细见附件《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二、公司回复：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股东磐京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在2019年7月4日、7月14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的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产生实质性影响。在此期间，公司通过电话、会谈、书面函件等方式与股东磐京基金进行了反复多次沟通，股东磐京基金始终明确表达没有夺取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态度。

2019年7月14日，公司收到的《函》系股东磐京基金按照上述增持计划增持过程中，应公司要求对前述态度的书面重申，前后态度一致，并未变更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此外，在股东磐京基金按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增持期间，上述增持事宜也未引起公共媒体的特别关注和股价异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3条、11.5.5条相关规定，公司未对上述《函》进行单独公告。

（二）现将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2019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磐京基金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公司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与股东磐京基金进行电话沟通，股东磐京基金明确表达了没有夺取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态度。据此，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7月8日，股东磐京基金及实际控制人主动到公司与管理层进行当面会谈沟通，沟通中也反复强调了没有夺取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态度。

2019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磐京基金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应上述会谈时公司要求，股东磐京基金于7月14日正式向公司发送书面《函》重申及书面确认上述态度。基于股东磐京基金的电话、会谈表态及书面函件，公司于7月14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中再次披露了“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7月17日，因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拟就本次增持事宜向其上级部门汇报，公司应大股东星海湾投资要求将上述《函》转发至大股东。

（三）股东磐京基金在2019年7月4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的增持计划，截至7月4日，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24%。截至7月14日，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8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1%。截至7月26日，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8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根据上述增持计划，目前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前期承诺已经完成增持的股份比例合计为9.76%，剩余0.24%的股份增持空间。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履行前期承诺，依法合规进行上市公司股份买卖交易，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将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平稳有序，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61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555.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2.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9月17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6日